

# 湛河区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完成情况

## 一、概述

湛河区是河南省平顶山市主城区之一，位于市区南半部，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3°42'27.01"，东经 113°15'56.08"，北隔湛河与新华区、卫东区相望，东、南面与叶县毗邻，西南方同鲁山县接壤，西北一角濒临白龟山水库。总面积 123.5 平方千米。辖 1 个乡、9 个街道，共 68 个行政村、32 个社区。湛河区白龟湖区域为东止河滨办苗侯村，西止曹镇乡五虎刘西边界，南止顺河坝，北止沙岛西原河道，水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陆地沿线约为 12 公里。一年来，湛河区认真贯彻实施《水十条》，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科学治理，对辖区黑臭水体进行治理，截污纳管，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推进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辖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不断得到改善。

## 二、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湛河区严格按照市定水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开展相关工作，白龟山水库水质 100%达标，辖区无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 （二）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2017年，区农林水利局负责实施的黑臭水体共治理3条，分别为国铁东沟、叶刘西沟和北干一支渠，工程治理。截止2018年12月底，上述黑臭水体全部实现污水进入市政排污管网，从而实现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的目标。

### **(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情况**

湛河区辖区白龟湖饮用水地为市级饮用水源地，分别位于鲁山、新城、湛河区辖区内，水质100%达标。

### **(四)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情况**

2015年以来，国土资源部联合水利部启动了国家地下水监测、调查工程，在全国各地设点打井，建立全国地下水监测网络。目前，该项工程我省已完工，地下水点位（监测井）监测、调查由省国土资源厅下属的环境监测院负责，而我市有关地下水调查监测、调查等数据由省国土资源厅环境监测院年底统一抄送市国土资源局，湛河区不涉及此项工作。

### **(五) 流域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湛河区不涉及该项工作。

## **三、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 年度水攻坚工作组织情况**

#### **1. 环境信息公开**

按照《水十条》规定的各项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先后在湛河区政府网和相关单位公开了《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湛政〔2018〕23号），为全区各部门同心同力打赢水污染

防治攻坚战指明了方向。

## 2.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严格落实《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着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区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新常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各乡办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做到动员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督查检查到位。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了区、乡（办事处）、村（社区）、基层末端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每个网格内明确网格长、网格员、巡查员、监督员，努力形成“网格化、全覆盖”。同时，及时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上报每周报表和工作信息，做到下情上报，以便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了解我区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

### （二）提升河流水质情况

区河长办制定印发了《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进一步明确了我区 2018-2020 年河长制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措施，同时印发了《湛河区 2018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和《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主要任务分解方案》，将 2018 年的河长制工作细化分解，并把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得到较好落实。

持续开展河流清洁行动。按照省、市河长办的安排部署，区河长办认真组织排查辖区河道存在的“四乱”问题，并对照

排查出的问题清单，督促各乡（街道）认真组织开展清河行动。2018年以来，我区先后组织开展了春季河道集中清理行动、河流清洁百日攻坚行动、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湖“大排查、大提升、大规范”及河湖采砂集中整治行动，动员各有关乡（街道）掀起以清理河道垃圾渣土、违章建筑物和构筑物、养鱼网箱、废弃船只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清河行动。2018年以来，我区共清理沙河、大泥河、下泥河、白龟山水库坝外排水沟等河道垃圾渣土18570立方米，清除河道内违章建筑物45处（其中河道内厕所3处），清理养鱼网箱1212个，拆解清除河道内弃置的废旧采砂船只24条，截止目前，区河长办10月排查上报的我区河湖“清四乱”问题清单所列的11处问题，已全部清理完毕，基本达到“三清一净”的标准。通过开展清河行动，我区各条河流水生态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 **（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我区主要涉及问题整改工作，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问题，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全部限期清理整治到位。通过落实治理重点任务，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努力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反复进行实地论证，细化整治任务，落实责任到人。定期深入实地开展专项督查督办行动，实行整治日报和周报制，强化时间紧迫感，加快整治进度。严格落实“三清

一平”整治标准，及时复查已整治到位问题，建立长效保障机制，严防死灰复燃，确保整治实效。9月18日，归属我区整治的12项问题已全部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第二巡视督察组验收。

## 2、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管理

湛河区辖区不涉及南水北调工程

## 3、地下水保护

湛河区辖区共有19座加油站，其中社会站8座、中石化9座、中石油2座。我辖区所属19座加油站已全部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其中，完成地下防渗池改造的加油站15座（中石化三和加油站正在进行防渗池升级双层罐改造），完成双层罐改造加油站4座，均已通过环保部门及专家审核小组检查验收。

## （四）水资源管理工作

### 1、河道综合整治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以整治城镇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河湖非法采砂为内容的专项整治行动。一是组织开展了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城区内治理了国铁东沟、叶刘西沟（湛河区段）及北干一支渠污工程。目前，我区城区内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全部实现纳管截污。二是集中整治畜禽养殖污染。减少污水排放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污染。三是组织开展了河湖采砂集中整治。区委区政府制定了《湛河区河湖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河道内及河道周边采砂场，河道内停放的废弃采砂船只进行认真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建台账，督促进行整改。截止10月

底，我区排查出的 3 处采砂场已全部取缔到位。截止 11 月 15 日，沙河河道内的废弃采砂船只已全部切割拆解或变卖完毕。11 月 8 日，顺利通过了全市河道采砂整治暨清四乱督导组的考核验收。

“一河一策”编制工作。按照市河长办的安排部署，2018 年 1 月，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原则，湛河区河长办委托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全区 6 条河的“一河一策”报告。目前，编制工作已全部完成，已呈送有关领导审定及部门批复。

## 2、水资源保护情况

### (1) 开展河湖执法专项行动

为扎实开展河湖执法工作，制定《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组织开展河湖执法专项行动。一是抓好了河湖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区水政执法队会同区河长办和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认真排查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设立的砂石加工场、河湖管理范围外非法占地的砂石加工场和无环评手续、无合法砂石资源来源的砂石加工场；沙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的船只机具、砂石堆料和弃渣弃料。经过排查，我区共排查出河道外非法采砂场 1 处，河道内砂石堆放场 2 处，河道内停放的采砂船 24 条。对于排查出的采砂场及河道内停放的废旧采砂船只，督促当事人尽快进行清理，从而确保了我区河湖采砂专项整治活动扎实开展。

二是加强河道巡查，打击涉河违法行为。组织水政执法人员对沙河进行日常巡查，严厉打击违法采砂及偷倒垃圾渣土行为，

先后发现农民因自建房屋原因而违法采砂行为 2 起，分别为北渡街道双楼村 1 起，河滨街道肖庄村 1 起。查处违法倾倒垃圾渣土行为 8 起，分别为北渡街道油坊头村 3 起，双楼村 2 起，河滨街道陶寨村 2 起。上述均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签订保证书。

## **(2) 建立完善河湖联动执法机制**

为建立健全我区河长制工作联合执法管理体制，加大河湖执法监督力度，有效开展河湖管护执法行动，区河长办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工作。2018 年 10 月 29 日，区政府组织水利、公安、行政执法以及北渡街道办事处共计 150 人深入沙河油坊头村段河道内进行集中执法，现场清除了该河段河道内存在的废弃养殖场、房屋、厕所以及水幕电影水灯节景观设施等所有违章建筑物和构筑物。另外，通过采取集中执法行动，并先后清除了沙河平桐路桥北端东侧和沙河苗张路桥南端东侧 2 处大型饭店、沙河汴城村河道内的畜禽养殖场 1 座、河道内停放的大型废弃采砂船只 12 条以及养鱼网箱 15 个，有力地打击了涉河违法行为。

## **(五) 工业污染防治**

### **1. 淘汰落后产能**

湛河区工信委认真落实《平顶山市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精神，对文件要求的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进行排查，目前辖区不存在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煤矿已关闭，水泥行业只有一家企业，平顶山市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市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淘汰直径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的通知〉的通知》（平淘汰落后办[2018]1号）要求，对平顶山市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该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完成了年度落后产能任务。

## 2. 加强环境管理

湛河区辖区内无市级及以上的工业聚集区，区工信委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出，目前省、市尚未出台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方案。区工信委将按照随后出台的方案制订我区重污染企业退出方案，并按方案实施。

积极推动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姚孟发电公司循环水及补充水系统改造工程升级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2018年4月9日组织专家编写了《姚电#2~#4机组循环水及补充水系统改造工程方案说明》，预计改造费用约2亿元人民币。目前该项目可研已通过中电国际审批，2018年9月20日向中电国际行文申请立项。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水效“领跑者”行动方面，根据《市工信委、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领域重点高耗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平工信[2018]96号）精神，



水效“领跑者”行动中涉及的钢铁、电解铝、造纸、纺织、白酒、合成氨共六大高耗水行业，目前辖区只有造纸行业，即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水效“领跑者”要满足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记录，上一年度水效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今年9月份才开始生产。

### 3. 严格环境准入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受理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严格环评审批，做到网上受理申报、上级监管、现场核查、集体审议，杜绝源头污染。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政策，辖区内无不符合国家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污染处理。**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理处置两项工作均由市住建局开展，湛河区住建局无此职能。湛河区住建局待市住建局开展此项工作时予以全面配合。

## （七）交通业水污染管理

湛河区交通局经过认真排查，辖区内没有高速公路服务区。

## （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湛河区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2018年8月10日印发的《关于开展“清洁家园”农村垃圾治理行动的通知》（平湛办文〔2018〕

11号)要求,在全区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清洁家园”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各乡(街道)组织开展清理积存垃圾、提升村容村貌等工作,先后投入资金370万元,出动人力15200人次,重点对民居房前屋后进行垃圾清理,对杂物进行规范整理,共集中清运垃圾2700车。并通过活动开展,全面建成稳定的“户分类、村保洁、乡(办)收集、区运走”的生活垃圾治理机制。

**2. 防止畜禽养殖污染,控制种植业污染。**健全机制,积极开展重点地段污染源清查工作。根据文件精神,区畜牧局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按要求关停或搬迁,可养区内的养殖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改造(新建)了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杜绝了畜禽粪污乱堆乱放,养殖污水乱排乱流,臭气熏天的现象。

2018年,市定我区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82%以上。目前全区2家规模化养殖场,均位于曹镇乡适养区,均已完成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并已建立畜禽粪污治理台账,设施配套率达到了100%。其中:湛河区玉鑫肉牛养殖场已在2016年完成对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扩建改造,通过建设凉粪场并加装防雨棚,新建污水沉淀池,按照循环农业的发展要求,实现了粪污资源化利用。湛河区东盛循环养殖专业合作社(蛋鸡)按照“干湿分离、雨污分流、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原则已完成粪污处理设施扩建改造,该合作社目前已种植200亩水果,通过林牧结合循环发展模式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2018年,市定我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68%以上。目前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已达到76.8%。

控制种植业污染，加大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控制农业面污染源。召集全区 41 户农药经营户参加经营许可培训班，培训合格率 100%。严格按照《农药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审核办证，目前已经给达到办证条件的 36 家经营户办理了经营许可证。加大执法力度搞好农资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车辆 63 台次，职人员 256 人次，对全区农药经营户进行拉网式的检查，避免高毒、高残留农药上市，确保我区农药市场有序经营。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按照《农产品安全法》规定实施农业生产操作，减少农药、化肥及不可回收农膜的使用量，避免使用过多的农业化学投入品。2018 年，区农业节水推广站先后在艺隆农业示范园区、丰裕公司及曹镇乡赵庄村等地举办生长期管理、水稻施肥技术和玉米绿色栽培等培训班 5 期，培训养殖户 350 人，引导群众改变传统的农作物种植技术，最大程度地减少由此带来的农业面源污染。按照《平顶山市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在曹镇乡关庄村设立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试验面积 700 亩，辐射面积 2000 亩；在曹东村冠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设立水稻生物菌试验示范区，试验面积 200 亩。通过实验，在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的基础下，通过采取病虫绿色防控措施，农药喷施次数减少两次，示范试验获得了圆满的成功。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

### **（九）应急防控工作**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湛河区辖区确定 2018 年无水环境污染应急事件。